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股份交易

董事宣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Energetic、Skyland、Tom、本公司及亞洲週刊訂立協議。據此，Skyland將從Energetic收購佔亞洲週刊已發行股本50%之出售股份。

此收購之代價為16,200,000港元，並以發行及配發每股發行價為1.35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事項。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Energetic，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Skylan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 本公司、Tom及亞洲週刊

本公司、Tom及亞洲週刊各自於協議內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Energetic及Tom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佔亞洲週刊已發行股本之50%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16,2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38港元折讓約2.2%；(ii)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376港元折讓約1.9%；(iii)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372港元折讓約1.6%；及(iv)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56港元折讓約13.5%。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及(ii)本公司經有關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6%。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於各方面將與代價股份發行當日之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收購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照亞洲週刊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資產值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條件：

協議須待聯交所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除非Energetic及Skyland另作書面協定。

完成：

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3個營業日完成，或延遲至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其他條款：

待收購完成後，Skyland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將：

- (i) 有權獲得亞洲週刊集團及其業務運作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

- (ii) 承擔亞洲週刊集團所產生之責任及對其提出之伸索，以及亞洲週刊集團任何性質之一切支出及開支。

於收購完成時，Energetic、Skyland及亞洲週刊各自須促成亞洲週刊股本中總數9,000,000港元（相等於Energetic及Skyland各自向亞洲週刊提供4,500,000港元股東貸款之總數）之資本化。

亞洲週刊集團資料

亞洲週刊集團從事出版權威性中文時事週刊《亞洲週刊》，於全球超過15個國家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亞洲週刊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50,350,000港元及48,140,000港元，未經審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分別約為7,450,000港元及5,54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週刊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60,840,000港元。預計代價將較亞洲週刊集團資產淨值享有溢價約42,000,000港元。收購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由於Energetic所委任之亞洲週刊董事會主席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雙方投票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亞洲週刊被視為Tom之附屬公司。亞洲週刊之財務業績已於Tom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收購完成後，亞洲週刊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下次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報章、雜誌、書刊及互聯網出版，同時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Skyland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向Energetic出售亞洲週刊已發行股本之50%，使亞洲週刊轉型為一個多媒體中文平台，令全球華人可藉以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發展之了解。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Energetic或其代理人發行12,000,000股新普通股，屆時Skyland將成為亞洲週刊之唯一股東。董事認為收購可為本集團其他出版刊物締造協同效應，並與Tom（主要從事互聯網、戶外媒體、出版、體育、電視及娛樂之業務範圍）取得更廣闊之合作空間。

董事認為協議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進一步認為協議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擬對出售股份進行之收購
「協議」	指	Energetic、Tom、Skyland、本公司及亞洲週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收購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
「本公司」	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12,000,000股擬發行及配發予Energetic或其代理人之新股份，用作進行收購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ergetic」	指	Energetic Asse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出售股份」	指	6,000股亞洲週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包括於股東貸款4,500,000港元資本化時將向Energetic發行之1,000股），佔亞洲週刊已發行股本之5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land」	指	Sky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Skyland持有亞洲週刊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om」 指 TOM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亞洲週刊」 指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收購進行前，Energetic及Skyland各擁有其50%權益
- 「亞洲週刊集團」 指 亞洲週刊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刊登的內容。